SEP15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07256 日期：2025年9月15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请求按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类别进行分类，并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该类别中拥有裁量权，可免除职位邀请及相关要求——即美国劳工部的认证——前提是申请人证明对这些美国工人保护措施的豁免将“ 符合国家利益 ”。同上；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869-70 (9th Cir. 2019)。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她未能证明其拟在美国从事的财务经理工作具有“ 国家重要性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证明其拟从事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随后，我们驳回了她此后提出的八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她最近的一组动议中，我们认定，她既未提出相关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在有关其拟从事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所称国家重要性方面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见 In Re: 37690783 (AAO Apr. 9, 2025)。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回到我们面前。她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她当前的复议动议不及时，并且，即使我们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该动议也不会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证据，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此前的决定。见 8 C.F.R. § 103.5(a)(1)(i)、(ii)（提及“ 此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

申请人必须在受质疑决定通过普通邮件发出后33天内提交动议。8 C.F.R. § § 103.5(a)(1)(i)、103.8(b)。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 合理的 ”且“ 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我们可以宽恕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提交了当前动议。这些动议于2025年4月9日我们通过普通邮件将最近的决定发送至其记录地址后48天到达。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及时。见 8 C.F.R. § § 103.5(a)(1)(i)、103.8(b)。

法规不允许我们宽恕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见 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必须以不及时为由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见 8 C.F.R. § 103.5(a)(4)（“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然而，如前所述，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 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我们可以宽恕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不可避免的，不在[她]的控制范围内 ”。她表示：“ 我仅在2025年5月22日打开邮箱时才收到AAO日期为2025年4月9日的决定。我经常每天检查邮箱。 ”此外，她援引移民上诉委员会（BIA）的一项先例案件，主张我们应“ 衡平中止 ”动议截止期限，因为她“ 勤勉地 ”提交了动议，且“ 特殊情况 ”阻止了及时提交。见 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717 (BIA 2023)（在类似条件下，允许对上诉截止期限进行衡平中止）。

然而，在无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政府机构的行为附有合规推定 ”。Kousisis v. United States, 145 S. Ct. 1382, 1404 (2025)（引用 Postal Service v. Gregory, 534 U.S. 1, 10 (2001)）。因此，法律上推定我们已及时将最近的决定邮寄给申请人。

无论如何，我们无需裁定 Morales-Morales 是否适用于本事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即使我们宽恕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或对其截止期限进行衡平中止，该动议也不会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动议所含证据仅涉及提交的及时性。它缺乏关于其拟在美国从事的财务管理工作所称国家重要性的证据，而这是我们此前决定驳回的 underlying 理由。因此，重新开案动议不会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三、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不及时。即使我们宽恕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该动议也不会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会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本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使其失去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